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(一期)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(一期)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1人,营业收入为40436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39.9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印章)

2023年10月24日

